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陳德範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蔡惟丞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李怡臻同學代理)、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請假)、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7條、第20條、第21條、第24條、第28條、第34條等保留條文，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第7條文字修正，交大端各學術單位所屬中心之現況：電機學院所屬「奈米中心」、人文社會學院所屬「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客家文化學院所屬「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p> <p>二、第20條、第21條：照案通過。</p> <p>三、第24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p> <p>四、第28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列席文字同意採甲案。</p> <p>五、第34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如討論與教師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前半部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前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該草案後半部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復經兩校109年3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共保留6條條文提本會今日會議討論，餘條文均通過。</p>
<p>案由二：續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草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第36條：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之作業程序同意採甲案。另附帶決議：建請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委員應重新審慎檢視本條文。</p> <p>二、第38條：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程序同意採乙案。</p> <p>三、第39條：副校長之聘任同意採甲案。</p> <p>四、第40條：有關院長之續聘方式，各系級單位主管之遴聘及學位學程主任之遴聘程序等。</p> <p>(一)院長之續聘方式同意以乙案文字修正後通過。</p> <p>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二)系級單位主管之遴聘同意採甲案。</p> <p>(三)學位學程主管之遴聘同意採乙案。</p> <p>五、第45條：關於教師聘任之原則，同意採乙案。</p> <p>六、第47條：同意採甲案，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程序，不明列組織規程內，另訂於其他辦法中。</p> <p>七、第49條：文字修正如下。</p> <p>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有關合校後體育室組成、體育老師之歸屬及其升等案程序未有共識，俟凝聚共識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持續辦理。

#### 肆、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由部長主持召開「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兩校合併案，審查意見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函送達，前為利審查意見之討論處理，已將原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本會第 15 次會議，延期至今日(4 月 1 日)召開，兩校並接續預定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 二、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報告：簡報設計進度及圖樣。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新增第四十七條、原第四十九條等保留條文及前已通過之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前半部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前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該草案後半部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復經兩校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討論，共保留 6 條條文提本會今日會議討論，餘條文均通過。
- 二、保留條文擬修正或新增如下：

##### (一)第三十九條：

陽明校務會議建議，條文中新增「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文字；修正為：「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二)第四十條：

交大校務會議建議，第一項末「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及第三項末「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文字內均增加「得」；分別修正為「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

兼。」及「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以與第四、六、七、八等項之相關事項文字敘述一致。

**會後檢視建議：**考量此條文內關於學術單位主管解聘程序文字之妥當及一致性，相關項次末(一、三、四、六、七、八)均刪除「得」字，修正為：「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經)……，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另前經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之**第三十七條**關於校長解聘程序，與上述為同一事項，併同修正刪除「得」字，條文修正為：「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三)第四十一條

1、陽明校務會議建議，修正聘任行政主管資格如下：

第一項：「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第三項：「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2、第九項文字修正為：「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四)新增第四十七條：

交大校務會議建議，新增條文：「本大學依大學法、教師法所定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案件，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後條文條次依次遞增。

### (五)原第四十九條

兩校校務會議均建議，增列第二項：「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定之。」

三、前經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之**第十三條第二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

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上述條文文字引自「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伍、規劃內容」之「三(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合併計畫書第18頁)，於研議暫行組規時，漏未檢視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列入，爰請討論是否於條文中「各學院院長」文字後，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決議：

- 一、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司法定讞、性平事件調查中或經調查屬實之停聘、解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餘條文通過。

案由二：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四條規定之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四條規定：「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其中「伍、規劃內容」之「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陳述，合併後學術單位暫予維持現狀。爰合併計畫書中，業就兩校組織內學術單位現況檢附附表；另「伍、規劃內容」之「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亦檢附合併後規劃之行政組織架構圖。
- 三、承上，檢附擬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表內關於兩校109學年度新增或調整學術單位部分，陽明大學已納入組織系統表報教育部核定；交通大學已獲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核定，惟尚未納入組織系統表再報教育部核定，依據教育部核定函文先與列入一均以藍色為底標示。(交大歷年來前述作業均於前一學年度最末次校務會議會期一約5月至6月作業後始陳報教育部)。另表內標示「停招」之學術單位，經查核均尚有在籍學生(或

休學中)。

- 四、併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編制表無需提送校務會議。(表內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資格，須與暫行組規第四十一條規定一致)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處理教育部審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意見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意見，就兩校合併計畫，教育部原則同意。惟需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俟修正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視確認已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再報請行政院同意。兩校業務單位業就審查意見初擬回應說明。

**決 議：**

- 一、針對 26 億經費審查意見，新增下列陳述內容：

此經費將可加速交大電子資訊研究團隊和陽明醫療照護研究團隊的深度整合，對兩校達成共同發展數位醫療之合併目標有極大幫助，亦有助於兩校共同協助推動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因此將積極爭取此經費。

- 二、有關兩校人文社會學院就項次一之回復內容，授權兩校秘書室彙整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前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本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關於合併計畫書之修正略以：「合併計畫書內容除合併後校長遴選之規劃方式與現行教育部規定稍未相符外，餘均為兩校校務會議具共識待齊心努力達成事項，無涉法規規範。爰依現行規定修正合併計畫書中關於第一任校長遴選之陳述，並亦將依前述教育部審查會議之決議酌修部分文字，及依案由一之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所述之合校後英文校名簡稱。」檢附該次會議通過之合併計畫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 二、案由三所提，就教育部審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

書」意見之回應說明若經通過，合併計畫書內容亦將依據該等回應說明內容，於適當之章節併入新增或修正。

三、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二、應辦理事項」，其中第七款敘明「(七)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教育部或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之部分有為特定微調修正之必要，應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就修正之部分重新報部。」爰本案所提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等事項倘經通過，仍擬提送兩校預定於109年4月8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併入合併計畫書適當章節新增或修正。惟「修正合併計畫書」文字之程序則依前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處理後再報部(預計於109年4月17日召開會議)。修正合併計畫書報部版本，後續亦將登載於兩校網頁—合校作業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5:50**